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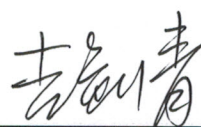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将审议的《全资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向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暨关联交易》、《预计 2018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上述有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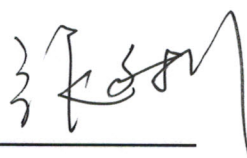
公司事前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沟通并获得了认可，我们认真审核后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 

吉剑青 

张文彬 

叶 森 